

招标公告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BSXD12601352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4-441900-04-01-518729，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包括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对实验路~桥东路段赤滘口河西岸约 2.82km 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氹涌排站（于现状氹涌水闸南侧 450m 处新建，设计流量 6.10 立方米/秒，选用 2 台 900ZLB-125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3.05m 立方米/秒；配套新建氹涌水闸，单孔 8.0m×6.9m，闸底板高程-1.5m，设计自排流量 47.37 立方米/秒；地基处理采用φ600 水泥搅拌桩）、新建下漕南队排站（于现状下漕南队水闸位置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并重建水闸，排站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秒，选用三台 1600ZLB-125-560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8.4m 立方米/秒，配套电机 560kW、扬程 4m；重建自排闸为单孔 7m×6.4m，底板高程-1.0m，设计自排流量 35.5 立方米/秒）等，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 1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下漕南队排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氹涌排站及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22,455,653.36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3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通过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对实验路至桥东路段赤滘口

河西岸约 2.82km 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氹涌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8m；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7m。工程等别为Ⅲ等，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 1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堤防达标加固、排站、水闸、附属绿化景观工程（含园路铺装、生态绿化、电气、给排水等，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通航及航标设置相关工作、临时工程以及环评水保工程等，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监理的范围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 ■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等。

（3）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通过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4）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元。【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22,455,653.36元【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确定】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3.2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且在资格有效期；

（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水务工程监理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0〕16号）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一项，且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建设单位同意其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的报告”。

3.3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开标会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1）。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8. 其他说明

8.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

“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8.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8.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 8.1 至 8.4 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8.5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0769-88089172；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电子邮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子邮件：/。

8.5 其他：/。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盖 章）：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
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工

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电话：0769-88089172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日 期：2026年8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 章）：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赖工

联系地址：东莞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
栋1302室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日 期：2026年8月20日

10. 核备单位

核备单位（盖章）：东莞市水务局

2026年8月20日

执法专用章
(36)